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政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政育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田政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案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1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併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亦係竊取他人之物，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手法甚為相似，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
02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03 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
04 值，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學歷，從事工業及家庭經濟狀
05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暨斟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犯罪手
07 段與態樣、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
08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
09 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3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
15 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物，業
16 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領據在卷可憑，爰不宣告沒
17 收；編號1之物，則均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應依上揭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蔡佩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 文
1	田政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2日19時4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慶隆行商店，趁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鄧陳美菊放置於貨架上之漢堡7個、米苔目3包。	(1)漢堡7個。 (2)米苔目3包。	田政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田政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3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徒手竊取鄧陳美菊放置於貨架上之吐司2條，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吐司2條。	田政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59號

被 告 田政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
00弄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政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審易字824號判決7月有期徒刑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審簡字1567號判決3月有期徒刑確定，上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8月13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2日19時4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慶隆行商店，趁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鄧陳美菊放置於貨架上之漢堡7個、米苔目3包（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17元）。田政育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3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徒手竊取鄧陳美菊放置於貨架上之吐司2條（總價值7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二、案經鄧陳美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政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陳美菊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領據各1份、現場暨監視影像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審簡字1567號判決、111年審易字824號判決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之罪質相同，且均係故意犯罪，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01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立均屬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所竊
03 取之漢堡7個、米苔目3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竊取之吐司2條，業已發還予告
06 訴人，此有贓證物領據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李柔霏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羅心好